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審議規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歷經七次修正。因應本法業奉總統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四九六一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爰修正本審議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訂定本審議規則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出席委員有關專家學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參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機關人員對採購事項迴避之規定，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一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授權訂定本審議規則之依據。</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p> <p>本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第一項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p> <p>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p> <p>本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第一項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p> <p>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p>	<p>一、配合本法第九十四條修正出席委員有關專家學者之規定，刪除第一項有關「外聘」之文字。</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p> <p>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u>二親等以內親屬</u>，或<u>共同生活家屬</u>之利益。</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p>	<p>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p> <p>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p>	<p>參酌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修正機關人員對採購事項迴避之規定，修正第一款利益迴避規定。</p>

<p>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p> <p>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p>	<p>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p> <p>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p>	
--	--	--